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胡嘉鳳

電話：02-23979298#323

E-Mail：te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10000260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(三)(100C003249_1_1111574777549.doc)

主旨：貴行函詢有關依「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派遣注意事項)第4點第5款規定計算派遣勞工服務年資，是否應為同一服務機關連續提供勞務之服務年資，抑或可併計提供勞務期間，因服務機關不同而中斷之前後服務年資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行採購部100年1月21日採購管字第100000076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會商相關機關意見如下：

(一)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38條規定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給予一定日數之特別休假。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；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。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以下簡稱勞委會)88年5月26日(88)台勞動一字第018634號函略以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條所稱工作年資合併計算，指適用勞基法前雇主



1000026074

與勞工所訂之勞動契約若均未間斷，則工作年資自最初受僱之日起算；前後契約若有間斷，則工作年資自間斷後新成立之契約開始之日起算；但勞雇雙方若有合併計算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(二)復依派遣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，各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另訂定要派契約時，應於契約中明定新派遣事業單位如僱用原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，並仍在該機關提供勞務時，應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，計算特別休假日數，以保障其休假權益。另依本局100年1月21日局力字第0990069407號函略以，有關派遣勞工特別休假年資之計算，應為各機關與新派遣事業單位未來新訂定要派契約，自訂約後溯自該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1日起算。上開「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」及「溯自該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1日」之意涵，經參照勞委會88年5月26日函之意旨，仍以合併計算該勞工於同一機關未中斷之服務年資為原則。

(三)綜上，關於來函所詢問題，倘某派遣勞工過去3年之服務機關依序為:A機關、B機關、A機關，則該員今(第4)年如服務A機關或B機關，則核算其特別休假日數之服務年資應如何計算一節，依派遣勞工之受僱及服務情形分列如下(如附表)：

- 1、如該派遣勞工受僱於同一派遣事業單位(甲廠商)且年資未中斷，但服務於不同要派機關(A機關、B機關)，則派遣事業單位應依勞基法第38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，不因要派機關變更而受

影響。

- 2、如該派遣勞工受僱於不同派遣事業單位（甲廠商、乙廠商），但均服務於同一要派機關（A機關）且年資未中斷，則新派遣事業單位應依派遣注意事項第4點第5款規定併計其於該機關服務之年資，計算特別休假日數。
- 3、如該派遣勞工受僱於不同派遣事業單位（甲廠商、乙廠商），且服務於不同要派機關（A機關、B機關），因其受僱或服務年資均已中斷，則不宜併計其特別休假年資。
- 4、是以，所詢案例情形如派遣事業單位有所變更，該員今(第4)年如服務A機關，則可併計前一年度之特別休假年資，如服務B機關，則不宜併計前一年度之特別休假年資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臺灣銀行採購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、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2011-03-15
15:51:22
交章



裝

訂



線

74